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7 号 (关于进口马来西亚毛燕和食用燕窝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建议的公告

关于对《药食同源食品用食药物质原料》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计划》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上海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今年前两个月俄乳清对华出口额增加 66%

美国拟修订双孢菇等级标准

美国拟修订冷冻芦笋等级标准

欧盟修订农残检测抽样与判定标准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7 号（关于进口马来西亚毛燕和食用燕窝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建议的公告	5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牛羊等 5 项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实施指南》 的函	7
■ 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计划》的通知	7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上海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9
■ 关于筹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料 中链甘油三酯》和《保健食品原料 刺梨》2 项国家标准起草 工作组及征集标准制定工作建议的通知	10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关于印发《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和《2026 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 划推荐检测方法》的通知	13
■ 关于对《药食同源食品用食药物质原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13
■ 国际风云	14
■ 今年前两个月俄乳清对华出口额增加 66%	14
■ 标准法规	14
■ 美国拟修订双孢菇等级标准	14
■ 美国拟修订冷冻芦笋等级标准	15
■ 欧盟修订农残检测抽样与判定标准	15
■ 预警通报	16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15 周）	16
■ 2026 年 4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7

■ 聚焦国内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7 号（关于进口马来西亚毛燕和食用燕窝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马来西亚农业与粮食安全部（以下称马方）关于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毛燕和食用燕窝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马来西亚毛燕和食用燕窝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来西亚农业与粮食安全部关于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毛燕和食用燕窝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毛燕指：由金丝燕及同类型燕子唾液形成，经有效去除粪便、土壤以及一般杂质的初级处理，无霉变，未添加任何物质的产品，是生产食用燕窝的原料。

允许进口的食用燕窝指：由金丝燕及相同类型燕子唾液形成、已有效去除污垢和羽毛、适合人类食用的燕窝。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毛燕和食用燕窝的生产、加工过程须符合中国和马来西亚有关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输华毛燕和食用燕窝须经过“中心温度不低于 70℃加热至少 3.6 秒”的杀灭禽流感病毒、新城疫病毒的有效加热处理。

输华毛燕的初级加工企业和食用燕窝的加工企业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在中方注册，自注册之日起后生产的产品方可向中国出口，未获得注册的生产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输华毛燕的初级加工企业和食用燕窝的加工企业应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设施；具备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交叉污染；具备有效防疫和保证产品安全卫生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四、检验检疫要求

（一）马方应建立燕屋（燕洞）防疫及卫生管理制度；燕窝采收和运输卫生控制操作程序；出口毛燕和

食用燕窝检疫卫生和食品安全相关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控计划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计划，其中疫病年度监控计划应包括对合理数量的已向中方报备燕屋（燕洞）的金丝燕窝流感和新城疫的监控计划。

（二）马方应确保输华毛燕初级加工企业和食用燕窝加工企业建立从燕屋（燕洞）到出口的燕窝追溯体系，可追溯并在发生问题时召回相关产品、追溯到注册燕屋（燕洞）。

（三）马方应确保输华毛燕和食用燕窝是在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运行下组织生产、加工，并经过有效热加工处理，未受到任何可能对禽类、人类健康带来危害的病原的污染，符合马来西亚和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有效卫生处理。外包装及运输容器经过消毒处理。

五、产品证书要求

向中国输出的每一批毛燕和食用燕窝应随附一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食用燕窝还需随附一份马来西亚卫生部出具的卫生证书）。兽医卫生证书和卫生证书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其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一）马方出具的兽医卫生证书，应注明：

1. 燕屋（燕洞）注册号、初级加工企业（加工企业）注册号、产品原料来源。
2. 燕屋（燕洞）所在地区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有关规则开展了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的监测，未发现异常。

3. 已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产品与所有禽流感、新城疫病毒源接触。

4. 产品经过有效热加工，加工工艺要求不低于“中心温度不低于 70℃加热至少 3.6 秒”。

5. 产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要求。

6. 适合用于加工食品或人类食用。

（二）马方出具的卫生证书，应注明：

1. 加工企业的注册号。

2. 食用燕窝在卫生条件下进行采收、加工、贮存和运输，由马来西亚官方主管机构进行监督。

3.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及要求。

4. 适合人类食用。

六、产品包装及标识要求

输华毛燕和食用燕窝必须用符合中国国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内外包装应密封。

输华毛燕的外包装要用中英文清晰标明品名、重量、燕屋（燕洞）注册编号、初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及注册编号、产品储存条件和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明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示“仅用于加工场所进行深加工，不得用于零售市场”。

输华食用燕窝的内外包装要用中英文标明品名、重量、燕屋（燕洞）注册编号、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及注册编号、产品储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有关产品信息的标示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毛燕和食用燕窝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质检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80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4 月 10 日

时间：2026-04-10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13/article_2026041310565492782.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能力的决策部署，加强网络销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体系，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houcha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网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邮政编码：100088）。信封上请注明“《网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1. [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时间：2026-04-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c5bb1256213d45b5b5367d4c2ba2370f.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建议的公告

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现公开征集 2026 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建议，

有关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征集立项范围为食品掺杂掺假检验方法，包括食品中非法添加药物成分、工业染料、食品掺假检验方法等。

（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征集立项范围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中应用广泛的农兽药残留等物质检测方法，重点包括食用农产品中咪鲜胺、联苯菊酯、多西环素等检测方法。

二、申报单位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管理规定，了解食品安全监管需求。

（二）具有研制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能够提供方法研制工作所需人员、经费、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同一申报单位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报数量不得超过三项。

（五）各项目须由申报单位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研究工作经历，且无在研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项目。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填写《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含 word 版、盖章版扫描件）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纸质版（1 份），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应一致。

（二）报送的立项申请材料应附科学数据及相关工作基础，具体包括：主要技术指标的验证支撑数据、行业及企业调研情况、与现行标准或方法的比对分析结果等相关材料。申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还需提供样品本底情况研究数据；申报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其样品前处理步骤应尽可能简化，突出快速、简便的技术特点。

（三）申报单位需按照立项申请书要求提交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文本及编制说明等材料。此外，可提供至少 5 家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验证报告等详细材料。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已发布或已立项的方法不再重复申报。

申报单位需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以及汇总表（见附件 3、4）发送至电子邮箱 food@caqit.org.cn，邮件名称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牵头申报单位”命名；每个申报方法材料文件夹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方法名称+牵头申报单位”命名。纸质版材料需同日邮寄至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100176），牛一如收；联系电话：010-53898037。邮寄时请注明“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报材料”字样，申报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 附件：1.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请书](#)
2.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
3.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汇总表](#)
4.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4月10日

时间：2026-04-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7a3f7c26f358400194dd010e945184a6.html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牛羊等5项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实施指南》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2026年3月28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第1004号，公布《牛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羊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驴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兔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家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以下统称为《规程》），并规定于公布之日起实施。为做好《规程》宣贯实施工作，我中心印发《牛羊等5项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实施指南》，供参考执行。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2026年4月7日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6-04-08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链接：https://www.cadc.net.cn/sites/MainSite/tzgg/tz/202604/t20260408_123277.html

■ 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执法机构，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为切实做好地产生猪、肉羊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我委制定了《2026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特此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计划

为有效落实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工作，保障地产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市生产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任务安排

1. 监测数量。2026年计划监测总数为7142批次，其中生猪出栏前监测4950批次、肉羊出栏前监测512批次，飞行抽检生猪1200批次、肉羊480批次。

2. 监测项目。生猪检测项目包括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飞检含赛庚啶）。肉羊检测项目包括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和苯乙醇胺A。

二、任务分工

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负责统筹全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工作。市兽药饲料检测所负责组织实施出栏前监测和相关检测技术指导工作，并按季度向各区统一发放所需的采样管及检测试剂盒。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负责组织实施飞行抽检和相关检查工作。各区负责本辖区内的出栏前监测和飞行抽检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各区要高度重视监测工作，严格落实监测计划，从辖区工作实际出发，制定相应的区级监测计划，并将监测情况作为产地检疫的重要条件。

2. 要严格执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制定的《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中监所业务〔2023〕12号）。各区筛查出疑似阳性样品，应第一时间抽样并送至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做好相关结果确证工作，并及时向各区反馈检测结果。样品确认阳性的，各区要按照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处置。

3. 监测经费应纳入各单位财政预算，科学、合理地用于检测和采样工作，更好地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4. 各区应分别于每月20日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将生猪、肉羊出栏前监测结果（附件1、2）报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市兽药饲料检测所汇总后按季度报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各区应于每月20日前将飞行抽检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汇总后按月度报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5. 2026年12月20日前，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将年度监测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附件：1. [区生猪“瘦肉精”及其替代品月度监测汇总表（月）](#)

2. [区肉羊“瘦肉精”及其替代品季度监测汇总表（季度）](#)

时间：2026-04-08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链接：<https://nyncw.sh.gov.cn/cm/20260408/192f3a436381401aa9c4a595492208b5.html>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上海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执法机构，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为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25〕33 号）工作要求，我委制定了《2026 年上海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上海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落实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要求，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及时掌握风险状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组织实施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为部级监测和市级监测两项任务。部级监测任务包括猪、牛、羊屠宰企业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市级监测任务包括猪肝、牛肝、羊肝中 7 种 β -受体激动剂违法添加监测和 6 种糖皮质激素残留监测以及猪肉（2 号或 4 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水分含量监测。

（一）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猪、牛、羊屠宰企业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任务 15 份，采集猪肝样品 4 份、牛肝样品 3 份、羊肝样品 8 份，抽样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负责，并按要求将样品寄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联系人：王淑婷，电话：0532-85632052），或配合该中心现场采样。

（二）市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市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总任务 100 份。（见附件 1）

1. 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数量 41 份，对猪肝、牛肝和羊肝开展 7 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违法添加监测、6 种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残留监测。

2. 产品品质监测。猪、牛、羊肉水分含量监测数量 59 份，采集猪肉（2 号或 4 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以及羊肉（后腿或里脊）样品，以猪肉样品为主，根据屠宰实际兼顾羊肉、牛肉样品。

（三）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样品中水分、 β -受体激动剂和糖皮质激素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按照附件 2 执行。

二、任务分工

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负责样品抽样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样品（猪肝、牛肝、羊肝）以及猪肉、牛肉、羊肉水分含量监测样品的检验工作；各区农业农村

委做好辖区抽样和协助工作。

三、相关要求

1. 样品采集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 3227—2018）执行，并在抽样单（见附件 3）中详细填写检疫证号等溯源信息，确保监测的科学性和代表性，采样原则上覆盖所有屠宰场点。

2.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上、下半年开展，由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合理安排采样时间，分别于 5 月 15 日和 9 月 10 日前，将样品和采样汇总表分别寄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 6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4）和监测总结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后报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联系人：侯东军，电话：010-59198981，上报邮箱：xqjiance@aliyun.com）。

4. 各区、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完成检测样品的抽样、登记、保存、交接和检测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谢怀东，021-23113067；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张亦菲，021-62689722。

附件：1.2026 年市级监测任务分配表

2.2026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3.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4.2026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

5.上海市 2026 年省级监测任务承检机构情况表

附件下载：[沪农委〔2026〕70号附件1-5.doc](#)

时间：2026-04-08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链接：<https://nyncw.sh.gov.cn/cm/20260408/66f5fe816ddb4c6fa8bce1ae2e889b0a.html>

■ 关于筹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料 中链甘油三酯》和《保健食品原料 刺梨》2项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及征集标准制定工作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0 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料 中链甘油三酯》和《保健食品原料 刺梨》国家标准被列入制定计划（计划号分别为 20260297-T-424 和 20260288-T-424），由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66）归口，分别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和中轻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组织起草。

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现面向行业公开征集两项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有关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按要求填写相应“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于规定时间反馈。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关于筹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料 中链甘油三酯》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及 征集标准制定工作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0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料 中链甘油三酯》国家标准被列入制定计划（计划号20260297-T-424），由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66）归口，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牵头。

为更好开展标准制定工作，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现面向行业广泛征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料 中链甘油三酯》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请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起草工作，按照附件格式填写“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4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反馈。

联系人：唐艳斌 010-66237220, 18911432956

电子邮箱：tangyb@nih.chinacdc.cn,

抄送 tc466@scff.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29 号

附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2026年4月7日

中轻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保健食品原料 刺梨》国家标准 起草工作组及征集相关资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0 号），《保健食品原料 刺梨》（计划号：20260288-T-424）被列入制定计划，该标准由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轻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

为了更好地开展标准制定工作，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现面向行业广泛征集该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欢迎具有技术实力的行业骨干及相关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起草工作，按照附件格式填写“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反馈至秘书处。

联系人：武竹英 18810001763、李国辉 13436924104

电子邮箱：tc466@scff.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6 号楼

附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轻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下载：

 [1-1 关于筹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料 中链甘油三酯》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及征集标准制定工作建议的通知.pdf](#)

 [1-2 附件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原料 中链甘油三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docx](#)

 [2-1 关于筹建《保健食品原料 刺梨》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及征集相关资料的通知.PDF](#)

 [2-2 附件 《保健食品原料 刺梨》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doc](#)

时间：2026-04-08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微信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KGQ5DA37nT31uHQcMk6w>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关于印发《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和《2026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的通知

各兽药残留检验机构：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6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3个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26〕4号）要求，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相关单位制定了《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和《2026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现予印发，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

2. [2026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2026年4月3日

时间：2026-04-07 中国兽药信息网

链接：http://www.ivdc.org.cn/xxgk/ggtz/tz/202604/t20260407_62163.htm

■ 关于对《药食同源食品用食药物物质原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近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特种食品工作委员会组织制订了《药食同源食品用食药物物质原料》团体标准。工作启动后，起草工作组按照标准制订工作程序，组织完成了《药食同源食品用食药物物质原料》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见附件）及编制说明（见附件），现面向行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请按照附件征求意见稿格式填写修改意见，于2026年4月30日前反馈至我会邮箱：cnfia@vip.163.com。

附件：

1. [《药食同源食品用食药物物质原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下载](#)

2. [《药食同源食品用食药物物质原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下载](#)

[3.团体标准反馈意见表下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时间: 2026-04-02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链接: <https://www.cnfia.cn/archives/43597>

■ 国际风云

■ 今年前两个月俄乳清对华出口额增加 66%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莫斯科电 俄罗斯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向卫星通讯社表示, 2026年1月至2月期间, 俄罗斯对中国的乳清出口额增加 66%。

数据表明, 2026年前两个月, 俄罗斯向国外市场出口了超过 4600 吨乳清, 出口额为 460 万美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 出口量增加 26%, 出口额增加 65%。

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指出, 出口规模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对白俄罗斯和中国的供应增加, 出口额分别增加 2.3 倍和 66%。此外, 俄罗斯还向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突尼斯、塔吉克斯坦等国出口乳清。

3月19日, 俄罗斯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表示, 2025年中国从俄罗斯进口了价值约 80 亿美元的农产品。2月12日, 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主任伊柳申向卫星通讯社表示, 2025年俄罗斯食品对华出口额同比增加 20%。

时间: 2026-04-10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

链接: <https://sputniknews.cn/20260410/1070710071.html>

■ 标准法规

■ 美国拟修订双孢菇等级标准

2026年4月10日, 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局(AMS)发布《美国双孢菇等级标准》修订草案, 并通过 G/TBT/N/USA/2270 通报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至 6月9日。本次修订由美国蘑菇协会(AMI)提议, 旨在更新术语定义、新增品类评级、分离尺寸指标、优化缺陷公差, 全面贴合现代食用菌生产与流通模式。

新规明确标准覆盖双孢菇全品类, 包括白蘑菇、褐蘑菇(克里米蘑菇/小贝拉)、波多黎各菌(大贝拉/巨型褐菇), 首次为波多黎各菌设立专门等级要求。同时将尺寸指标从等级评定中剥离, 单独设立章节规范; 修订缺陷判定规则, 允许普通蘑菇菌幕适度张开, 明确波多黎各菌开伞为品种特性、不视为缺陷, 并新增瘀伤、机械损伤、羽毛状开裂等缺陷定义。此外, 标准按包装规格设定差异化缺陷公差, 并允许白菇与褐菇混合特色包装。

核心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项目	主要调整内容
适用范围	覆盖双孢菇全品系，新增克里米、小贝拉、波多黎各菌
等级评定	取消尺寸与等级挂钩，尺寸要求单独列项
缺陷规则	普通蘑菇允许适度开伞；波多黎各菌开伞不判定缺陷
缺陷定义	新增瘀伤、机械损伤、羽毛状开裂、斑点、外来杂质等定义
包装公差	按包装规格设置差异化缺陷允许比例
混合包装	允许白菇与褐菇组成特色混合包装

时间：2026-04-14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链接：<https://www.tbtaguide.com/c/mypt/gwxw/616341.jhtml>

■ 美国拟修订冷冻芦笋等级标准

2026年4月10日，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局（AMS）通过TBT通报（G/TBT/N/USA/2269），发布《美国冷冻芦笋等级标准》修订草案，面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至6月9日。本次修订旨在对接行业现状，简化等级指标、优化头部定义，降低种植与加工成本，提升产品利用率。

此次修订源于美国密歇根州农业合作社协会（MACMA）的提案，针对劳动力成本上升、芦笋茎秆变长、头部占比下降等产业痛点，对切段或段尖型冷冻芦笋作出三项关键调整：统一头部平均占比要求、简化批次验收规则、明确头部定义。核心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项目	现行标准	拟修订标准
头部平均占比	按切段长度分两类要求	统一：≥15%（按计数平均）
单一样品头部占比	按切段长度分两类限值	统一：≥8%（按计数）
头部定义	具有大量紧实头部	具有 ≥0.5 英寸 紧实头部
适用规格	分多档切段长度	统一适用于 0.5 - 2 英寸切段

新标准将替代按长度划分的复杂要求，大幅降低加工分选难度，同时与机械化采收、长茎种植模式相匹配，减少原料浪费。本次修订依据《农业营销法》授权，遵循 7 CFR Part 36 程序，草案已在《联邦公报》（Vol.91, No.69）正式刊登，案卷号 AMS-SC-25-0520。

时间：2026-04-14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链接：<https://www.tbtaguide.com/c/mypt/gwxw/616340.jhtml>

■ 欧盟修订农残检测抽样与判定标准

2026年4月7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EU) 2026/765号实施条例，全面更新动植物源性食品与饲料中农药残留官方控制的抽样、分析、结果判定全流程规则，废止已实施24年的2002/63/EC指令，新规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适用，覆盖欧盟及欧洲经济区全体成员国。

新规适用的产品范围是所有动植物源性食品及饲料（依据法规(EC) No 396/2005 定义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MRLs 管控范围）。新规填补蜂蜜、两栖爬行类、水产品、昆虫食品、高价值产品等品类抽样空白，统一批次划分、增量取样、实验室样品量要求，并首次以立法形式引入扩展测量不确定度判定机制，实现精准监管。

一、核心抽样要求（关键品类）

产品类别	典型品类	实验室最小样品量	抽样要点
哺乳动物肌肉	牛、猪、羊	0.5kg（去骨）	随机多点取样，保证代表性
禽肉	鸡、火鸡	0.5kg（去皮去骨）	小型禽至少 6 只取样
新鲜果蔬（中果）	苹果、橙	1kg（≥10 个）	均匀分布取样点
蜂蜜	所有蜂蜜	0.5kg	完整包装单元取样
高价值产品	藏红花、玫瑰	0.1kg	可减量但需记录理由
蛋类（中号）	鸡蛋	10 枚	整蛋取样不破损
饲料/谷物	散装粮谷	1kg	分层多点取样

二、结果判定核心规则（执法统一标准）

项目	统一要求	判定公式
扩展不确定度	一般农药 50%；铜 20%	合规：检测值 - 不确定度 ≤ MRL
覆盖因子	k=2（95% 置信水平）	不合格：检测值 - 不确定度 > MRL
方法验证	每类基质必验证	超标需复测确认

新规明确：检测值不得直接判定超标，必须扣除不确定度后再比对 MRL；若残留导致短期摄入超急性参考剂量，主管部门可采用更严格判定标准，兼顾科学与安全。同时规范抽样报告、样品储运、复检留样等全链条要求，消除成员国执法差异。

时间：2026-04-14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链接：<https://www.tbguide.com/c/mypt/gwxw/616339.j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15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15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1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4-10	意大利	黄原胶	2026.3088	氯酸盐超标 (0.27 ± 0.14 mg/kg)、最大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拒绝入境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 2026-04-06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6 年 4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6 年 4 月第一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7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4.06	京仁厅 (彌鄒忽)	烤开心果	总黄曲霉毒素 (B1, B2, G1, G2 的总和) 超标	15.0 μg/kg 以下 (其中 B1 为 10.0 μg/kg 以下)	27.6 μg/kg (B1: 25.0 μg/kg)	2026-03-04 ~ 2027-03-04
2026.04.07	京仁厅 (彌鄒忽)	干黑木耳	多菌灵不合格	0.01(mg/kg)以下	0.05mg/kg	2026-01-25 ~
2026.04.07	釜山厅 (新港)	榴莲冰棒	菌落总数不合格	n=5, c=2, m=10,000, M=50,000	160,000, 130,000, 180,000, 160,000, 170,000	2026-03-17 ~ 2027-09-16
2026.04.07	京仁厅 (彌鄒忽)	摩卡壶 1 杯	金属制 (铬镀) 铅、镍超标	铅: 0.4mg/L 以下、 镍: 0.1mg/L 以下	铅 1.2mg/L、镍 5.6mg/L	~
2026.04.08	釜山厅 (梁山)	橡子仁	感官检查结果缺陷 (受损、腐败、异物) 的比例不合格	缺陷比例低于 20%	23.8%	2026-03-12 ~ 2027-09-11
2026.04.08	京仁厅 (机场)	杯子	聚丙烯 (黑色): 高锰酸钾消耗量超标、 三聚氰胺树脂 (米色): 总浸出量超标	高锰酸钾消耗量: 10mg/L 以下、 总浸出量: 30mg/L 以下	高锰酸钾消耗量: 25mg/L、 总浸出量: 105mg/L (4%醋酸)、 9mg/L	~

					(水)、2mg/L (n-庚烷)	
2026. 04. 10	京仁厅 (仁川港)	模具	氟素树脂总浸出量 不合格	≤30mg/L	①金色 9mg/L(水), 45mg/L(4%乙 酸), 不检出(n- 己烷) ②灰色 不检出(水), 123mg/L(4%乙 酸), 3mg/L(n- 己烷)	~

时间: 2026-04-13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